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檢討人行天橋存續必要性及未落實辦理維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陸續拆除使用率偏低天橋，並定期檢修及維護，確保民眾使用安全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工務局)民國(下同)103 年底計列管臺南市內 34 座人行天橋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部分人行天橋使用率偏低，部分則未依檢測結果辦理維修，經通知研謀改善，該局辦理各天橋使用量調查後，已陸續拆除 9 座使用率偏低天橋，並定期辦理檢修及維護工作，確保民眾使用安全。

工務局為保障民眾使用人行天橋安全，103 年底計列管臺南市內 34 座，100 至 103 年度計編列維護經費 230 萬餘元。臺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5 月調查發現，多數天橋雖位於學校旁，惟附近已設置斑馬線及交通號誌，且因少子女化，學童人數大幅減少，及家長多以汽機車接送等因素，致人行天橋使用率甚低，徒耗維修費用及影響周邊店家營業，宜檢討使用率偏低天橋之存續必要性；另工務局雖已依規定定期委託廠商辦理人行天橋安全檢測，惟多數天橋並未按檢測建議意見辦理護欄及鋼樑等補強或維修作業，影響市容及路人通行安全，經通知研謀改善。



臺南市宅港人行天橋
(臺南市審計處自行拍攝)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工務局已自 104 年 9 月起，辦理列管之 34 座人行天橋使用量調查，並邀集交通局、鄰近學校、區公所等單位及里長辦理會勘、評估後，於 105 年 1 月決議拆除明賢、宅港、富強、獅子、鳳梅、精忠、逢甲、念慈、安順等 9 座使用率偏低之人行天橋，同年 6 月完成拆除發包作業，其中明賢人行天橋已於 105 年 8 月拆除完畢，其餘 8 座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拆除。工務局並針對需繼續使用之 25 座定期辦理相關檢修及維護工作，按檢測建議意見辦理各項鋼樑結構、護欄及混凝土橋面等修繕及改善，確保民眾使用安全。